

湖北科技学院文件

湖科学〔2024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湖北科技学院大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

(暂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大学生艺术团建设管理,充分发挥大学生艺术团育人功能,积极开展方向正确、健康向上、格调高雅、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,促进大学生艺术团精品建设、健康发展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

第二条 制定每学期教学计划,明确教学目标和任务、做好活动规划,认真写好每学期工作小结。

第三条 负责制定艺术团的演出训练方案,进行节目编排和舞美设计,组织参加各级各类艺术类赛事,以及日常活动排练、演出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负责大学生艺术团日常管理及成员招募、选拔、培训工作,建立本团成员的档案资料,整理并保留好活动相关过程的图文资料。

第五条 艺术团指导教师在日常训练开展后应及时填写《艺术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》,交校团委备案。

第六条 积极参与本团的建设和管理,规划艺术团发展,并对学生团长的更换提出建议。

第七条 做好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,关心学生的健康和安全,加强室外活动安全教育。

第八条 及时处理艺术团内学生的违纪事件,发现严重倾向性问题立即向校团委汇报,因不负责任而发生重大事故,学校将

追究其责任。

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

第九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。

第十条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、品德高尚、关心学生成长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基础扎实，教学能力突出，有一定的组织活动能力和实际工作经验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任职期间需认真履行艺术团指导教师职责。

第四章 指导教师的聘任程序

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指导教师选聘，可根据需要聘请多名指导教师，实行校内外专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制度，校内从音乐学院选拔，校外实行聘任。

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需填写《大学生艺术团指导教师登记表》，由校团委审核并备案，聘期为一年，任职期满，考核合格，方可续任，有关聘任材料在校团委存档。

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一经聘任后，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须向校团委提交书面说明，经批准后方可变动。

第五章 指导教师的考核和奖惩制度

第十六条 艺术团指导教师的年度考核由校团委、音乐学院共同进行。

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的年度考核内容包括艺术团成员评议、艺术团活动开展和指导教师工作量三部分。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四个等级。若考核

年度内该团发生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，则指导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为“不合格”。

第十八条 艺术团指导教师每年考核一次。艺术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根据《艺术团指导教师日常工作登记表》进行审核统计，由艺术团指导教师确认后上报校团委。

第十九条 校团委每学年进行一次“优秀艺术团指导教师”评选，对工作出色、成绩显著艺术团指导教师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并报人事处备案。考核结果可以作为评优、职称评聘等方面的依据。

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校团委有权向学校申请解聘艺术团指导教师：

- 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- （三）艺术团指导教师没有履行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工作职责；
- （四）学生对指导教师不满意，且理由正当、事实无误；
- （五）艺术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作艺术团指导工作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由共青团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所有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。